

兴庆区 2024 年度“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 支援活动工作实施方案

实施“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是卫生健康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持续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的有效方式。2024 年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和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将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县（区）医共（联）体建设等重点工作，推动建立城市医疗卫生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加快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创建活动，有效提升区域特别是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农村居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新时期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基层为重点，把“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建立城乡各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上下联动、分工协作机制，引导和支持城市广大医务人员深入基层，服务百姓，切实提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规范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秩序，着力解决基层卫生人才队伍不足、技术力量薄弱，群众基本健康需求保障不足等问题，为基层群众提供更为便捷、优质、高效的卫生与健康服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建设健康银川提供有力的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4 年，自治区和银川市卫健委从 11 家公立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机构中分别选派 39 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后半年)对口支援兴庆区 3 个乡镇卫生院和 15 家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具体工作目标：

----基层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基层卫生人才队伍不足问题明显改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较上年提升 10%左右，85%以上城乡居民首诊在基层。

----进一步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将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资源纳入家庭医生团队，逐步提高家庭医生服务能力。

----建立城市医疗卫生机构与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上下联动、分工协作机制，规范城乡居民就医看病秩序，逐步形成符合银川市实际的分级诊疗制度。

三、活动对象

(一) 受援单位。活动覆盖兴庆区 3 个乡镇卫生院，15 家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共派驻人员 39 名。(具体受援单位见附件 4)

(二) 支援单位。为区属、市属公立医院、专科医院及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具体支援单位见附件 4)

1. 支援方式。医院对口支援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的下基层活动，按照“属地就近、对口举办”的原则安排。兴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指定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派驻公共卫生医师。

2. 派驻人员。在兴庆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兴庆区疾控中心)选择符合条件的公共卫生医师 3 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具体派驻人员专业分配如需变动，支援单位也可征求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意见后进行适当调整，并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和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办公室备案。

3. 派驻时间。2024 年度“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派驻人员原则上采取全脱产方式，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派驻人员，对全脱产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岗位特点，经兴庆区卫生健康局报银川市卫生健康委批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备案后，方可采取半脱产支援方式，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

派驻人员排班(每周不少于3天)。2024年度“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下基层服务时间一年，特殊情况可实行轮换制，一年内可轮换2人，每人次下基层服务时间不少于6个月，实行轮换制的支援单位必须在轮换前两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银川市卫生健康委与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办公室备案。

4.派驻条件。各支援单位选派人员原则上符合以下条件:(1)临床医师(含中医)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公共卫生医师、护师、检验技师、影像心电技师,原则上选派具有中级职称人员,对选派中级职称人员确有困难的,可选派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初级职称人员。(2)思想作风好、业务水平高、管理能力强、身体健康;(3)能够指导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工作,并完成支援任务;(4)党员和具有强烈愿望专业人员优先选派;(5)从“凡晋必下”专业人员中优先选派。担任医院和科室负责人如果不能脱产原单位不要派驻。

四、主要任务

1.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和规范行政及业务管理,健全院内医疗、医技、护理等各种规程。

2.开展相关业务培训。通过组织查房、病案示教讨论、专题讲座等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临床带教及业务指导，规范诊疗，提升服务质量。

3.开展基本医疗服务。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诊疗，并指导病历、处方、诊断报告、医疗、护理相关文件书写和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及院内感染管理。

4.提升基层传染病防控能力。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强化监测预警，落实预检分诊，提升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

5.加强中医药服务。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中医等特色专科及检验、放射等功能科室，培育推广 2—3 项适宜新技术，开展双向转诊、远程会诊服务，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6.强化公共卫生服务。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和相关项目的实施，纳入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做好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监测服务。

7.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创建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推荐标准机构。

五、政策支持

（一）资金安排。“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专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

活动派驻人员的生活、交通方面的补助及为支援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等，严禁补助资金用于不在“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的其他“凡晋必下”人员，严禁用项目经费为受援单位购置设备、煤炭等物资以代替派驻人员。

（二）资金支付。“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补助资金，根据派驻人员数、补助标准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的通知》精神进行分配，具体支付方式按自治区财政厅指标文件通知执行。

（三）政策待遇。支援单位派驻人员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工作时间，计算为到基层服务时间，并作为“凡晋必下”职称晋升的依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为服务基层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无法提供食宿的，由派员单位和基层单位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报销食宿费用。派驻人员在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期间，支援派驻单位要保证其原有的工资、津贴、福利待遇、岗位、职务、职称等不变，根据下基层工作绩效考核情况，在年度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中优先考虑。按照《自治区人才办、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卫计发〔2018〕11 号）精神，在“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期间，派出单位保留卫生技术人员工资待遇，并根据服务单位考核结果发放平均奖，派驻工作期间与服务单位职工同等对

待，参与服务单位绩效分配。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医务人员，派驻单位应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并创造条件支持派驻人员在受援基层卫生机构积极工作。

六、组织管理

（一）成立组织。兴庆区卫生健康局（调整）成立兴庆区“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领导小组（见附件1），下设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办公室。

（二）明确职责。兴庆区“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本区“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的统筹安排、方案制定、组织协调、定期督查，并负责派驻人员备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定兴庆区“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工作实施方案，做好此项活动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汇总上报等工作。定期对受援单位及派驻队员日常管理，每半年对受援单位及派驻队员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一次。综合办公室负责对“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相关政策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氛围。

各支援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凡晋必下”要求，及时做好对口支援下基层活动的计划安排、人员派驻、日常监管等相关工作；各受援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做好本单位对派驻人员的计划需求、食宿安排、日常监管、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各派驻人员积极创造条件，认真履行受援单位岗位职责，

圆满完成支援任务，并认真填写《自治区“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派驻人员平时绩效评定手册》和《自治区“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工作鉴定表》。

（三）落实责任。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分别与支援单位、受援单位共同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各自的职责与义务，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纳入各医疗机构年度综合目标责任考核。

（四）强化管理。兴庆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兴庆区“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行政部门定期检查、支援单位平时督查、受援单位日常考核、派驻人员相互自律、社会群众公开监督”的管理制度。各支援单位、受援单位要严格按照《兴庆区“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管理办法》，结合基层卫生机构具体工作需要，制定派驻人员的工作内容，切实完善管理和绩效考核措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形成“部门配合、措施到位、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确保“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取得实效。凡派驻人员在“下基层”活动期间出现病假（≥3天）、婚假和因单位公事请假的，必须由派驻单位出具请假手续并加盖单位印章，否则，一律视为旷工。

（五）加强宣传。要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的作用，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援医院、辖区居民参与的积极性，将下基层活动的目的、意义宣传到家喻户晓；深入挖掘我区“千名医师下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为活

动的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将支援专家的相关信息在辖区居民中进行广泛的宣传，并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为支援专家设置“对口支援专家工作室”，便于群众的就医。

（六）绩效评定。兴庆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兴庆区疾控中心、健康教育所和辖区受援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派驻人员进行全覆盖绩效评定。2024年度“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对支援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定内容包括对口支援工作管理、派驻人员管理和对口支援效果三个部分。对受援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定内容包括对口支援工作管理、对派驻人员的管理、医疗服务能力提高和对口支援效果四个部分。对各支援单位派驻人员的绩效评定，重点评定在岗情况、遵守劳动纪律情况、工作履职情况。

做好2024年度“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绩效评定，是落实好此项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受援单位、支援单位及派驻队员，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卫健委统一安排，扎实做好各层次、各环节的绩效评定工作。绩效评定严禁走过场，严禁弄虚作假，严禁支援单位和受援单位为应付绩效评定向派驻人员提供虚假请假等证明，一经发现，严肃追责。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

活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持续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的有效方式。兴庆区疾控中心、健康教育所以及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圆满完成“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各项任务，为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做出积极贡献。

（二）完善措施，严格奖惩。支援单位、受援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完善管理措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形成“部门配合、措施到位、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支援医院派驻人员工作期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对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填写《自治区“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工作鉴定表》，交支援医院，作为派出医生年终考核、晋升职称、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严格考核，确保成效。兴庆区疾控中心、健康教育所要按照文件要求，确保派出的医师按时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工作。受援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每月将分配来的专家开展的工作实效及考核情况报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附件：1、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
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
2、兴庆区 2024 年度“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
活动管理办法
3、自治区“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工作鉴
定表
4、兴庆区 2024 年度“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
活动派驻人员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 支援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 敏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陈亚君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马 静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 员：王洪丽 兴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郭 青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办公室
主任

王 琳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
办公室专干

各基层医疗机构负责人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1、统筹协调，推动活动顺利开展；
- 2、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定开展活动重大事项；
- 3、部署、督促、检查、指导活动开展相关工作；
- 4、领导办公室工作，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

（二）办公室工作职责：

- 1、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指示精神，协调相关单位，组织完

成活动相关工作；

2、指导各医疗机构认真组织实施，组织对医疗机构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组织对活动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氛围；

4、组织对群众反映的活动中的问题进行核查。

兴庆区“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 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支援单位是指区属、市属公立医院、专科医院及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下简称“支援单位”)。受援单位是指兴庆区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援单位”)。

第二条 对口支援工作应当坚持和体现公立医院的社会责任和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增加受援单位的经济负担。

第三条 每年“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安排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支援单位派驻人员的交通、生活补贴以及为支援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严禁用项目经费为受援单位购置设备、煤炭等物资以代替派驻人员。

第二章 兴庆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任务

第四条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本区域内“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绩效评定、日常管理、考核、汇总上报,负责制定受援计划 and 需求,并及时向区、市卫生健康委以书面形式汇报支援工作进展情况、对口

支援情况统计表。

第五条 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广泛开展项目工作宣传，要求各乡镇、村队张贴就医公告、宣传标语等。

第六条 落实“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专项补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到支援医疗机构。

第三章 支援受援单位职责、任务

第七条 支援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凡晋必下”要求，并做好对口支援下基层活动的计划安排、人员派驻、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负责支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第九条 对口支援双方应当明确负责对口支援工作的主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建立沟通和协调机制，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内容、支援方式、双方的职责和任务等，制订工作计划和方案，签订对口支援目标责任书并切实履行。

第十条 支援单位派出人员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选派特殊紧缺专业（儿科、妇科、心内科、中医）临床医师、公共卫生医师、护师、检验技师、影像心电技师、药剂师等人员确有困难的，可选派思想作风好、业

务水平高、能力强、身体健康且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初级职称人员。派驻人员原则上必须采取全脱产方式，支援时间为一年，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特殊情况的可实行轮换制，一年内可轮换 2 人次，每人下基层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第十一条 支援单位可以同时采取选派医务人员指导受援单位业务和管理工作、免费接收受援单位医务人员进修、对受援单位医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形式进行支援。

第十二条 受援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为对口支援工作创造必要的支撑条件。受援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做好本单位对派驻人员的需求、食宿安排、日常监管、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十三条 受援单位要及时将支援专家的相关信息宣传到辖区每个居民，做到家喻户晓，并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置“专家工作室”，公示专家姓名、职称、专业特长等信息，便于群众看病就医，营造良好氛围。

第四章 派驻人员职责与待遇

第十四条 派驻人员应当根据支援单位的需求、安排，积极配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支援任务，并按照规定认真填写《自治区“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平时绩效评定手册》

和《自治区“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工作鉴定表》。

第十五条 派驻人员应当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指导受援单位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重症的诊治水平；组织开展查房，会诊、手术示范、病例讨论、专题讲座、技术培训，帮助提高人员素质；参加巡回医疗、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帮助受援单位完善工作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规范和改进管理；帮助受援单位建立推广适宜的新技术和新项目，并培养开展新技术配套人员；与乡镇卫生院乡村医生、社区全科医生组成全科医生团队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派驻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兴庆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受援单位的管理，遵守受援单位的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受援单位派往支援单位进修和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有关要求，认真完成进修和培训任务。

第十八条 派驻人员工作期间享有活动专项资金补助，补助标准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2024年度“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的通知》精神执行。支援单位应当保证其原有的工资、津贴、福利待遇、岗位、职务、职称等不变。

第十九条 支援单位应当把派驻人员在对口支援工作中的表现纳入定期考核，并根据下基层工作绩效考核情况，在年度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中优先考虑。对工作成绩突出者，应当在

岗位聘用、职称晋升、进修学习、提拔任用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鼓励受援单位将支援派驻人员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管理，并根据工作成绩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兴庆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区域内“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的考核评估。对支援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核拨活动经费的依据。考核对象包括支援单位（本级）、受援单位和派驻人员。

第二十二条 派驻人员要按照要求填写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自治区“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派驻人员平时绩效评定手册》，此手册作为派驻人员平时考核的依据，主要以周记实、月小结、季评价、年总结的形式，记录派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支援和受援单位共同对派驻人员每季度、年中、年底工作效果进行评价考核、填写《自治区“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工作鉴定表》，并进行公示，无异议报自治区“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后，作为派驻人员年终考核、晋升职称、评先评优、实施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在支援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贡献较大的单位和个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进行表彰。对在支援活动中不

认真履行职责、任务没完成、派驻人员不到位、工作弄虚作假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扣减活动补助资金并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自治区“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定期检查、支援单位平时督查、受援单位日常考核、派驻队员相互自律、社会公众公开监督”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对单位拒绝参加对口支援工作或未按要求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受援方原因未能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由其主管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究受援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派驻人员在基层工作时享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定的休假权，请假应当严格执行事业单位请（销）假制度。上班实行实名签到制，由受援单位统一管理、考勤，如有事请假，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并按以下规定办理：请假3天（含3天），须经受援单位负责人批准同意；请假3-7天，须经受援单位、支援单位负责人批准；请假7天

以上、由受援单位、支援单位负责人批准，并报区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在基层工作期间擅自离岗或请假逾期不归，受援单位应及时通报支援单位，由支援单位核实后上报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处，确认终止服务，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对口支援工作、或未按要求完成对口支援工作任务的专派驻人员，由支援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廉洁行医制度的派驻医务人员，由支援单位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受援单位应当给予相应协助。涉及违法违规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等违纪的行为，应当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兴庆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自治区“千（万）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
活动工作鉴定表

姓名		性别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出生年月		民族		现从事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支援工作起止时间	
派出单位名称					
受援机构名称					
出勤情况（天）	出勤		事假	病假	旷工
	应出勤	实出勤			
工作实绩					
出勤与工作实绩公示情况					
派出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派出单位 所在行政 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受援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受援单位 所在卫生 健康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派出单位和受援单位要在“派出单位意见”和“受援单位意见”中对支援人员的支援效果做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的评价；

2.此表由派驻医师填写，各单位审核盖章，作为支援医院医务人员年终考核和职称晋升考评的依据；

3.本表填写一式五份，本人档案、派出单位、受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对外交流合作处）、人事处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序号	受援县名称	受援基层机构名称	支援单位名称	支援人员有关情况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支援时间	
1	兴庆区	兴庆区掌政镇中心卫生院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马万龙	男	40	执业医师	感染性疾病科	主治医师	一年	
2	兴庆区	兴庆区掌政镇中心卫生院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尚国政	男	39	执业医师	麻醉与围术期医学科	主治医师	一年	
3	兴庆区	月牙湖乡卫生院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萌	女	28	执业医师	心脏诊疗中心 A 区	住院医师	前半年	
4	兴庆区	月牙湖乡卫生院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刘丽	女	36	执业医师	中医科	主治医师	一年	
5	兴庆区	通贵乡卫生院	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	马瑞霞	女	29	执业医师	口腔医学	住院医师	前半年	
6	兴庆区	通贵乡卫生院	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	梁静	女	38	执业医师	口腔医学	主治医师	后半年	
7	兴庆区	通贵乡卫生院	银川市口腔医院	徐会莹	女	41	医师	儿科	主治医师	一年	
8	兴庆区	兴庆区疾控中心	自治区疾控中心	杨璟	女	28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	医师	前半年	
9	兴庆区	兴庆区疾控中心	自治区疾控中心	赵丽娟	女	34		分析化学	主管技师	后半年	
10	兴庆区	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赵博	女	29	执业医师	肾脏内科	住院医师	前半年	

11	兴庆区	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兴庆区疾控	徐策华	女	39	公共卫生	预防医学	中级	前半年	
12	兴庆区	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兴庆区疾控	李英	女	42		理化检验技术	主管技师	后半年	
13	兴庆区	新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	宋磊	女	37	医师	儿科	主治医师	后半年	
14	兴庆区	中山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卜思凡	女	28	执业医师	口腔科	住院医师	前半年	
15	兴庆区	中山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兴庆区疾控	周冀武	男	58	执业医师	公共卫生	主任医师	一年	
16	兴庆区	景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玲芳	女	31	执业医师	病理科	住院医师	前半年	
17	兴庆区	文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	马淑辉	女	39	执业医师	医学影像学(放射)	主治医师	前半年	
18	兴庆区	文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	王月	女	33	执业医师	医学影像学(放射)	主治医师	后半年	
19	兴庆区	文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	潘娟娟	女	41	执业医师	急诊内科	主治医师	前半年	
20	兴庆区	文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	闫翠萍	女	45	执业医师	呼吸内科	副主任医师	后半年	
21	兴庆区	文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张伟杰	女	34	执业医师	内科	主治医师	一年	
22	兴庆区	大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	李娟霞	女	41	执业医师	妇产科	主治医师	一年	

23	兴庆区	大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	樊纪芬	女	47	护士	护理	主管护师	前半年	
24	兴庆区	燕鸽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宁夏宝石花医院	马军	男	50岁	内科执业医师	内科	主治医师	一年	
25	兴庆区	燕鸽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宁夏宝石花医院	陈颖	女	30岁	中医执业医师	中医科	医师	一年	
26	兴庆区	丽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银川市口腔医院	苏家丽	女	35	口腔执业医师	口腔医学	主治医师	一年	
27	兴庆区	丽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孙静兰	女	41	执业护士	护理	主管护师	一年	
28	兴庆区	唐徕社区卫生服务站	银川市中医医院	张海荣	女	41	护理	护理	副主任护师	前半年	
29	兴庆区	北安社区卫生服务站	银川市中医医院	张海荣	女	41	护理	护理	副主任护师	后半年	
30	兴庆区	尚东帝景社区卫生服务站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	王 荣	女	37	医师	儿科	主治医师	前半年	
31	兴庆区	兴庆区天盛社区卫生服务站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陆睿	男	35	执业医师	儿科	主治医师	前半年	
32	兴庆区	兴庆区天盛社区卫生服务站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张银娟	女	36	执业医师	儿科	主治医师	后半年	
33	兴庆区	兴庆区天盛社区卫生服务站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马若峰	男	39	执业医师	中医骨伤科	主治医师	前半年	
34	兴庆区	兴庆区天盛社区卫生服务站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宋俊垚	女	33	执业医师	中医骨伤科	主治医师	后半年	

35	兴庆区	解放西街永丰社区卫生服务站	自治区宁安医院	王海龙	男	54	执业医师	医学影像学	副主任医师	一年	
36	兴庆区	解放西街永丰社区卫生服务站	自治区宁安医院	周永玲	女	43	执业护士	护理学	副主任护师	一年	
37	兴庆区	解放西街永丰社区卫生服务站	自治区宁安医院	田 丽	女	37	执业护士	护理学	主管护师	一年	
38	兴庆区	中山南街高台寺社区卫生服务站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	武云亮	女	37	医师	儿科	主治医师	前半年	
39	兴庆区	民乐社区卫生服务站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	王 荣	女	37	医师	儿科	主治医师	后半年	

